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3號

原 告 曹仁安
曹君臨
曹君亞
被 告 陳俊元

0000000000000000
毅利興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雅敏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